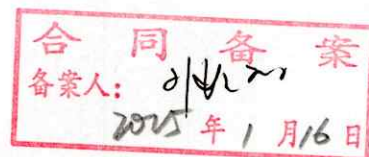


水质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附属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07794B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民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邓玉金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UYE4A7M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法定代表人：苏启茂

委托代理人：刘敏

负责人/联系方式：刘敏 136919014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水质检测”项目的样品采集、分析和出具检测报告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附属幼儿园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民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样品类别（送样）	检测项目	收费	点数	频次（年）	样品数量	小计（元）
水质检测(班级和厨房)	铬、色度、浑浊度、PH、氯化物、游离余氯、臭和味、肉眼可见物、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700	2	1	1	1400
小计					项	1400

二、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事项并向甲方送达盖章版本的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即**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政策调整及通货膨胀发生改变。

2、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新区支行

账 号：4101 8300 0400 25144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甲方提供采样现场联系人及电话，便于确定采样时间和现场准备。

（3）乙方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现场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测及采样工作。

（4）甲方提供的报告名称和地址需要与经营场所营业执照一致。

（5）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对于加测和复检项目，甲方还应当填写委托检测协议书给乙方，且加测和复检费用另计。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复检的，乙方不另行收取该项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 CMA 资质。确保检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人员上门采样，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需要提供一式两份纸质版检测报告。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所导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出现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平/令

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月16日